

# 獨島是韓國的領土

## 关于独岛的地理认知与历史依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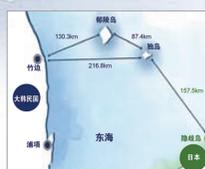
甲

独岛从地理位置上一直被认为是郁陵岛的一部分。

— 独岛距韩国领土郁陵岛仅87.4公里，天气晴朗时，肉眼可见。正因独岛拥有如此特殊的地理位置，自古至今一直被认为是郁陵岛的一部分。

— 韩国各种古文献对此均有记载。例如，朝鲜初期官方文献《世宗实录》之《地理志》(1454年)中写道：“于山(独岛)、武陵(郁陵岛)……二岛相距不远，风日清明，则可望见。”

— 特别是郁陵岛的附属岛屿较多，但唯有独岛在天气晴朗时，可以用肉眼看见。



独岛与郁陵岛及隐岐岛之间的距离



郁陵岛上看见的独岛

## 韩国政府对独岛主权问题的基本立场

无论从历史、地理，还是从国际法角度来看，独岛毋庸置疑都是大韩民国的固有领土。关于独岛领土所有权，不存在任何争议，不是利用外交谈判及司法手段解决的问题。

如今大韩民国对独岛行使无可争辩的领土主权。韩国政府坚决应对一切挑衅独岛主权的行，将一如既往地、坚定不移地捍卫独岛主权。



独岛全景(东海)



独岛的春天

乙

韩国官方文献明确记载独岛是韩国领土，自古属于韩国管辖范围。

— 据朝鲜初期官方文献《世宗实录》之《地理志》(1454年)记载“郁陵岛(武陵)与独岛(于山)隶属于江原道蔚珍县管辖。两座岛屿在公元6世纪初叶(512年)都是新罗附属国‘于山国’的领土”，可知韩国管辖独岛的历史可追溯至新罗时代。

— 关于独岛，在《新增东国舆地胜览》(1531年)、《东国文献备考》(1770年)、《万机要览》(1808年)、《增补文献备考》(1908年)等官方文献中，均有类似的记载。

— 《东国文献备考》之《舆地考》(1770年)等文献还特别提到“郁陵(郁陵岛)与于山(独岛)都是于山国的领土，于山(独岛)就是日本所谓的松岛”。这无疑说明于山就是独岛，是大韩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

《世宗实录》之《地理志》

## 韩日郁陵岛争界，明确独岛主权归属



乙

1905年日本政府颁布《岛根县告示》试图将独岛划入本国领土范围之前，始终认为独岛不是本国领土。1877年《太政官令》等日本官方文献对此均有明确记载。

— 韩日两国通过“郁陵岛争界”，明确独岛属于韩国领土后，直到近代明治时期，日本政府始终认为独岛不是本国领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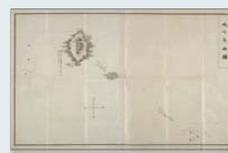
— 1905年日本颁布《岛根县告示》试图将独岛划入本国领土范围之前，没有任何官方资料将独岛划为日本领土，反而明确指出独岛不属于日本领土范围。

— 1877年日本明治时期最高行政机构“太政官”认为“江户幕府与朝鲜政府已通过交涉(郁陵岛争界)，确认郁陵岛与独岛不属于日本领土范围”，于是指示日本内务省“铭记竹岛(郁陵岛)外一岛(即独岛)与日本毫无关系”。

— 日本内务省向太政官提交的《矧竹岛略图》(日本古代称“郁陵岛”为“矧竹岛”)中，将竹岛(郁陵岛)与松岛(独岛)画在了一起。这无疑说明上述“竹岛外一岛”中的“一岛”就是独岛。



《太政官指令》



《矧竹岛略图》

甲

17世纪韩日政府就郁陵岛归属问题进行交涉，从而明确郁陵岛及附属独岛属于韩国领土范围。

— 17世纪日本鸟取藩“大谷”与“村川”两家渔民非法闯入朝鲜郁陵岛捕鱼，1693年在郁陵岛上遇见了朝鲜渔民安龙福等人。

— 两家渔民要求日本政府(江户幕府)禁止朝鲜渔民前往郁陵岛捕鱼。此后，日本幕府便指示对马藩与朝鲜政府就此进行交涉，这就是所谓的“郁陵岛争界”。

— 江户幕府于1695年12月25日调查鸟取藩后得知“郁陵岛(竹岛)与独岛(松岛)均不属于鸟取藩”，于是1696年1月28日下令禁止日本人渡海前往郁陵岛。

— 韩日两国关于郁陵岛归属问题的争端，便由此告一段落。郁陵岛争界更加明确了郁陵岛与独岛属于韩国的领土范围。

## 大韩帝国管辖独岛，恢复对独岛行使主权

甲

大韩帝国1900年颁布《敕令第41号》，明确指出独岛属于郁岛郡管辖区域，由郁岛郡守管理。

— 1900年10月27日，大韩帝国获皇帝诏许颁布《敕令第41号》，将郁陵岛改名为“郁岛”，并将“岛监”提升为“郡守”。该敕令第2条还明确指出“郁陵全岛、竹岛、石岛(独岛)属于郁岛郡管辖区域”。



《敕令第41号》

— 1906年3月28日，郁岛(郁陵岛)郡守沈兴泽通过来访的日本岛根县官民调查团，得知日本已将独岛划为日本领土，翌日便将此内容禀告于江原道观察使。沈兴泽在奏折中写道“本郡所属独岛”，这与1900年颁布的《敕令第41号》同出一辙，均能说明独岛当时就已属于郁岛郡。

— 4月29日，江原道观察使署理春川郡守李明来向当时国家最高机关“议政府”提交《报告书号外》，禀告此事。5月20日，韩国议政府便颁布《指令第3号》，表明不承认独岛属于日本领土范围。

— 由此可知，郁岛(郁陵岛)郡守根据1900年颁布的《敕令第41号》继续管辖独岛，对独岛行使领土主权。



《报告书号外》与《指令第3号》

乙

1905年日本政府颁布《岛根县告示》试图将独岛划入本国领土范围，这属于剥夺韩国主权行径的一部分，是侵犯韩国独岛领土所有权的非法行为，无任何国际法律效力可言。

— 1905年，日本政府颁布《岛根县告示第40号》，试图将韩国领土独岛划入本国领土范围。

— 当时正值日俄战争，日本忙于与俄罗斯争夺中国满洲与韩半岛的控制权。1904年日本强迫大韩帝国签订《韩日议定书》，由是便可名正顺地控制韩国领土，以备日俄战争所需。日本试图将独岛划入本国领土范围，也完全是考虑到要在东海上与俄罗斯交锋，独岛具有重要的军事价值。

— 其实早在1910年强行吞并韩国之前，日本已经阶段性地迈开了侵略韩国的步伐。例如，1904年迫使韩国政府签订《第一次韩日协约》，强逼韩国政府聘用以日本人为首的外国顾问等。

— 独岛首当其冲成为日本侵略韩国主权进程中的第一道牺牲品。1905年日本试图将独岛划入本国领土范围，这是侵犯韩国实际统治多年的独岛领土主权的非法行为，无任何国际法律效力可言。

丙

二战结束后，独岛重返韩国领土范围，大韩民国对独岛行使无可争辩的领土主权。

— 1943年12月《开罗宣言》申明“日本必须从暴力和贪欲攫取的一切地区驱逐”。1945年7月《波茨坦公告》又明文规定“日本必须履行《开罗宣言》之条件”。

— 此外，联合国最高司令官总司令部(GHQ)于1946年1月与6月分别颁布《联合国总司令部训令》(SCAPIN)第677号与第1033号，明确将独岛排除在日本管辖范围之外。

— 因此，独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，毋庸置疑成为大韩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1951年在美国旧金山签订的《和平条约》也再次确认了这一事实。

— 如今大韩民国对独岛行使无可争辩的领土主权。韩国政府将一如既往地、坚定不移地捍卫独岛主权。

